

股票代碼：4164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C Healthcare Group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3
五、散會.....	13
參、附件	
附件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 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附件三 民國 107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7
附件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8
附件五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9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0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附件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附件十二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60
肆、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61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68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訂定「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報告。
- (七)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六)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 (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鑑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4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鑑察。

說 明：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6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鑑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第一項：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4 屆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約 0.05%計新台幣 139,919 元及董事酬勞約 2.00%計新台幣 5,6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鑑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7 頁)。

(接下頁)

第五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鑑察。

說 明：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 頁)。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訂定「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鑑察。

說 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業經 107 年 11 月 12 日第 5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9 頁)。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鑑察。

說 明：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屆滿期限為 108 年 6 月 10 日，因受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致尋求符合本私募案之法定策略性投資人困難度提高，倘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本私募案將自動失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4~15 頁)、附件二(第 16 頁)及附件六(第 20~42 頁)。

(三)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3,421,68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342,169 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30,409,972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39,712,148 元，民國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0,381,695 元，擬分配如下表：

（接下頁）



民國 107 年度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105,118
加：適用 IFRS 新公報之調整數	251,607,03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39,712,14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3,421,6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342,16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409,972)	
小計		(39,330,45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00,381,6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8 元)		250,044,5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337,177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

(四)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係以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流通在外之股數 138,913,621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1.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上表股東現金紅利之配發，俟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集團營運所需而酌修文字。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43~44 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配合本公司集團營運所需而酌修文字。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45~54 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本公司集團營運所需而酌修文字。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第 55~56 頁)及附件十(第 57~58 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接下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而酌修文字。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第 59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營運拓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請詳附件十二(第 60 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說 明：(一)基於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公司發放員工紅利之數額減少，為降低員工分紅費用化對本公司之衝擊，並達到公司激勵員工及留才之目的，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即暫訂參考價格)之六成，目前定價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20 元(以 108 年 3 月 14 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33.66*60%)，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而定，尚屬合理。

(接下頁)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1)轉讓股數：1,000,000 股

(2)目的：公司激勵員工及留才以提升員工向心力。

(3)合理性：以定價日(108 年 3 月 14 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即暫訂參考價格)之六成，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員工之資格條件：依照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得認購之股數：依照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暫依 108 年 3 月 14 日收盤價計算，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

$$\begin{aligned} & (\text{市價(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 & = 14,550 \text{ 仟元} \end{aligned}$$

b.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text{每股盈餘稀釋} = \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div \text{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 & = 0.10 \text{ 元} \end{aligned}$$

(接下頁)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14,960 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新台幣 14,550 仟元，應沖抵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10 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在分配完 107 年度之盈餘後尚餘新台幣 150,337 仟元，仍高於上述差額，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20,000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持續獲利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加強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關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本次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3) 上述訂價方式及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

(接下頁)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加強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關係，擬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以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產業合作機會擴展市場版圖，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普通股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股份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2)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
 - (3)各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募集資金用途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達成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之效益。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市交易。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劃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謝謝各位股東對承業生醫的支持與指導，讓本集團能在這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持續成長，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107 年度集團締造歷年最佳業績，並實現雙位數淨利率之獲利表現，於海內外市場亦陸續傳出捷報。本集團深信穩固的經濟基礎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未來將持續拓展業務，維持成長動能，以期能創造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合併營收 2,507,466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收 2,117,116 仟元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儀器銷貨量成長所致；107 年度本期淨利 317,829 仟元較 106 年度本期淨損(89,286)仟元大幅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儀器銷貨量成長以及 107 年度並無 106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謹將 107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507,466
營業毛利	730,786
營業費用	270,805
營業淨利	459,981
稅前淨利	368,169
本期淨利	317,82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未公開 107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集團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68%	53.61%
	流動比率(%)	236.84%	168.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2%	(0.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3%	(1.81)%
	純益率(%)	12.68%	(4.2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2.32 元	(0.62)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 107 年度本集團投入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IROIP 開發計畫-整合性放射治療資訊平台」，依照計畫本集團於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投入研發建置資訊平台，透過本集團於各大醫院放射腫瘤科之合作經驗及技術團隊，建置可整合醫院醫療資訊系統及放射治療醫療資訊系統之病人治療相關資訊的資訊平台，藉以提升放射治療各項工作之便利性、正

確性、時效性及完整性。

二、108 年度展望及經營方針

(一)產品開發策略

本集團長年致力於引進高階醫療儀器及技術，以期提升國內之醫療水準，近年積極推廣精準醫療，目前已成功導入質子治療系統，醫生將可依據每一位病患之身體狀況及治療需求制訂個人化治療計畫，達到治療效果最大化及副作用最小化；108 年集團計畫引進 MRI 直線加速器，結合核磁共振與直線加速器的放射治療設備可於治療時及時提供清晰影像協助精準鎖定病灶，於消滅腫瘤的同時最大限度保護患者的正常組織。未來除與各國際醫療儀器大廠保持穩定之代理關係外，亦將透過各展會積極網羅新產品，以期增加集團產品線，並利用既有醫療銷售通路挹注集團營收，達成集團、病人與醫療院所間之三贏局面。

(二)技術培訓計畫

本集團深信優質的服務及專業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大之競爭優勢，不論為因應新產品之引進或是新市場之拓展，本集團將複製現有成功經營模式，積極延攬及培訓專業團隊，以利集團於快速成長之餘仍能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商譽，形成差異化競爭力。目前已成功進入中國及東南亞市場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未來將持續培養技術團隊以利整體業務拓展。

(三)醫療服務方針

本集團除深耕台灣各大醫院之放射腫瘤科，目前也與中國數間大型醫療院所建立合作模式，以本集團多年經營放射腫瘤科之豐富經驗及資源，協助改善合作醫院之醫管流程並進而提升醫院營收，並以合作據點為展示基地積極洽談其他案件，同時多方了解中國政策走向與市場概況，以期延伸醫療服務之深度及廣度，提供更全方位多面向之整合服務。

另考量東南亞市場之大型醫療設備資源匱乏，仍持續規畫開拓該市場，目前已經與印尼當地醫療服務團隊 Mayapada Hospital 集團開啟合作關係，協助該集團旗下醫院建置放射腫瘤科。未來將持續透過提供腫瘤醫療的一站式全方位醫療管理服務，希冀幫助東南亞國家提升醫療品質、培育醫療人才。

(四)多元領域拓展

看準人口老化及長期照顧成為台灣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本集團規劃踏入此領域，將參考國際知名長期照顧體系之標準，以差異化策略營造舒適、安全且以老年人為本之人性化之空間，期許營造一個符合長輩需求與溫馨的居住環境，突破傳統對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機構晦暗不明的刻板印象，提升國內高齡生活的品質與尊嚴。

董事長 李沛霖



總經理 李沛霖



主辦會計 陳怡君



【附件二】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概況：

- (一) 背書保證對象：6 家 100% 持股子公司。
- (二) 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 3,834,244 仟元。
- (三) 背書保證目的：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 (四) 依據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17,089 仟元及新台幣 9,944,726 仟元。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項次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1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1,917,145
2	多模式(股)公司	1,460,000
3	九和科技(股)公司	251,715
4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57,000
5	杏霖醫管(股)公司	50,000
6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98,384
	合 計	3,834,244

- (五) 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概況：

項次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1	杏業生技(股)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828,236
2	杏業生技(股)公司	多模式(股)公司	575,164
	合 計		1,403,400

【附件四】**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 年 08 月 1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股份期間	107 年 08 月 14 日至 107 年 10 月 13 日
預定買回股數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0 元至 48 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7 年 08 月 15 日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
實際已買回股數	1,0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34,955,961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4.96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71%
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予員工

【附件五】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含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人員）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轉換之程序)

第五條：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轉讓期間屆滿仍有不足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 議 類 型
1	107/08/13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07/11/12	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13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醫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業醫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業醫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業醫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承業醫持有之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集團)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395,576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09,233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承業醫資產總額達 44%，且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承業醫稅前淨利 40%，該公司對承業醫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入承業醫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業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久和醫療集團因併購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 150,617 仟元。對久和醫療集團係採用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計算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久和醫療集團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商譽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子公司價值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依對久和醫療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 (3)確認專家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 5 年度預算一致。
 - (4)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5)評估專家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因醫療產業市場競爭激烈，造成部分出租業務之獲利不若預期，久和醫療集團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涉及主觀判斷及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具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久和醫療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4) 評估專家所採用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業醫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業醫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業醫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業醫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業醫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業醫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承業醫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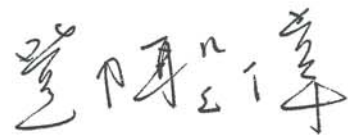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業醫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承業生醫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08			-	\$	549,05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十五)												
	融資資產－流動			53,482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70			-		1,0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4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41,975			7		121,22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76			-		2,185			-		
1410	預付款項			6,514			-		4,2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30,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7,925			8		708,120			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十五)												
	融資資產－非流動			492			-		6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9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8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010,440			90		6,350,651			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2			-		2,9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9,516			1		2,17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7,053			1		53,8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8			-		1,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35,165			92		6,475,083			90		
1XXX	資產總計		\$	7,793,090			100	\$	7,183,203			100		

(續次頁)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18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464	-	892	-
2170	應付帳款		-	-	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565	-	7,53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3,5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六)(七)	929	-	487,502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958</u>	<u>3</u>	<u>509,51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六)	1,177,035	15	1,164,693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1,440,000	18	595,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34	-	6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17,769</u>	<u>33</u>	<u>1,760,31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820,727</u>	<u>36</u>	<u>2,269,835</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99,136	18	1,399,136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九)(十一)	2,930,253	38	2,927,016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45,206	3	245,20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11	-	171,9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3,134	10	203,22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363,621)	(4)	(33,21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34,95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972,363</u>	<u>64</u>	<u>4,913,368</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93,090</u>	<u>100</u>	<u>\$ 7,183,20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435,545 100	\$ 326,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九)(十七)及七	(101,775) (23)	(89,709) (28)
5900 營業毛利		333,770 77	236,931 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3,986 1	2,9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1,469) (5)	(286,938) (8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42,188) (10)	(39,64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671) (14)	(323,593) (9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4,099 63	(86,662) (2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49,323 11	(3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23,422 74	(86,695)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8,496) (1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90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6) (2)	(8,48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3,996 4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7 -	(8,16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0) -	1,44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085) (12)	\$ 138,784 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337 62	\$ 52,089 1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2.32	(\$ 0.6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2.02	(\$ 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如蒙光顧請洽本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	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盈餘	留用	其他權益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法定的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權益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398,478	\$ 2,806,521	\$ 173	\$ 57,416	\$ 27,600	\$ 229,313	\$ 93,146	\$ 526,742	\$ 11,320	\$ -	\$ -	\$ -	\$ -	\$ 4,967,394
本期淨損	-	-	-	-	-	-	-	(86,695)	-	-	-	-	-	(86,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438	-	-	-	-	138,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6,695)	(7,438)	-	-	-	-	52,08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893	-	(15,89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8,849	(78,849)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40,490)	-	-	-	-	-	(140,49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18,765	-	-	(18,765)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	30,842	-	-	-	-	-	-	-	-	30,8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8	5,104	(-)	3,277	-	-	-	-	-	-	-	-	-	2,4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279	-	-	-	-	-	-	-	-	-	1,27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358	-	-	-	-	-	-	-	-	-	1,35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1,589)	-	-	-	-	-	(1,589)
12月31日餘額	\$ 1,399,136	\$ 2,830,390	\$ 173	\$ 56,776	\$ 39,677	\$ 245,206	\$ 171,995	\$ 203,226	\$ 18,758	\$ -	\$ -	\$ -	\$ -	\$ 4,913,368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399,136	\$ 2,830,390	\$ 173	\$ 56,776	\$ 39,677	\$ 245,206	\$ 171,995	\$ 203,226	\$ 18,758	\$ -	\$ -	\$ -	\$ -	\$ 4,913,368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	-	-	251,607	-	(291,778)	-	-	-	(25,718)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99,136	2,830,390	173	56,776	39,677	245,206	171,995	454,833	(18,758)	(291,778)	-	-	-	4,887,650
本期淨利	-	-	-	-	-	-	-	323,422	-	-	-	-	-	323,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479)	(42,606)	-	-	-	(53,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3,422	(10,479)	(42,606)	-	-	-	270,33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53,905)	-	-	-	-	-	(153,905)
特別盈餘公積轉	-	-	-	-	-	(138,784)	-	138,784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207	-	-	-	-	-	-	-	-	-	1,20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030	-	-	-	-	-	-	-	-	-	2,03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7,372)	7,372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399,136	\$ 2,830,390	\$ 173	\$ 52,641	\$ 47,049	\$ 245,206	\$ 33,211	\$ 763,134	\$ 29,237	\$ -	\$ -	\$ -	\$ -	\$ 4,972,363

註：民國105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70及\$0，董監酬勞分別為\$4,800及\$0已於當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4,099	(\$ 86,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164	1,14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83	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五)	21,586	9,24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6,333	26,07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984)	(2,9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1,207	1,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三)	(326,425)	(220,08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十六)	15,855	13,5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五)	-	277,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90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59)	1,362
其他應收款		446	(13)
預付款項		(2,310)	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2	(574)
應付帳款		(31)	(85)
其他應付款		12,891	(5,6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560)	13,5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	(1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8,928)	28,501
收取之利息		3,232	3,133
收取之股利		3,152	157,808
支付之利息		(26,191)	(26,042)
支付之所得稅		(393)	(4,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128)	159,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20,000)	(30,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000	7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739,503)	(259,67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七	376,800	31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51)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5,954)	49,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	180,000	-
發行公司債	六(六)	-	1,2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6,800)
償還公司債		(320,100)	(693,56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	1,4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	(765,000)	(85,0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二)	(153,905)	(140,4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48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	(34,9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039	276,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9,043)	484,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051	64,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08	\$ 549,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業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業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業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承業醫集團因併購十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150,617仟元。

對承業醫集團係採用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計算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承業醫集團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商譽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子公司價值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承業醫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 (3) 確認專家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 5 年度預算一致。
 - (4)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5) 評估專家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因醫療產業市場競爭激烈，造成部分出租業務之獲利不若預期，承業醫集團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涉及主觀判斷及具高度不確定性，

因此，本會計師將承業醫集團對具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辨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承業醫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4) 評估專家所採用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業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業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業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業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業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業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業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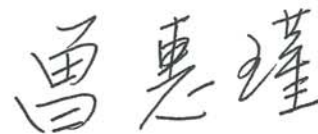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9,636			11	\$	1,444,36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二十三)												
	融資產－流動			53,482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40,95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44,838			1		45,0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1,782			5		511,80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0,038			2		231,77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			-		1,9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3,369			1		88,65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71			-		20,644			-		
130X	存貨	六(五)		489,977			5		290,360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59,705			4		348,6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923			-		58,3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4,585			30		3,041,583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二十三)及												
	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492			-		6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3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9,83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484			-		14,2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4,752,936			44		4,609,262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194,580			11		1,152,185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61,746			1		161,7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8,298			1		22,5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及八		720,468			7		612,925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九)(十一)		678,915			6		887,98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43,150			70		7,551,380			71		
1XXX	資產總計		\$	10,847,735			100	\$	10,592,963			10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686,932 6	\$	641,535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0,047 -		- -
2150	應付票據			4,346 -		4,139 -
2170	應付帳款			204,951 2		136,57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29 -		4,6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49,934 2		58,5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063 1		44,8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685 -		9,7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90,845 2		903,438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3,032 13</u>		<u>1,803,512 1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309,500 3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八		1,177,035 11		1,164,693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812,608 26		2,349,362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00 -		7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0,431 -		40,13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1,210 -		320,08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61,184 40</u>		<u>3,875,014 37</u>
2XXX	負債總計			<u>5,714,216 53</u>		<u>5,678,526 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399,136 13		1,399,136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七)(十九)		2,930,253 27		2,927,016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45,206 2		245,20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11 -		171,9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3,134 7		203,22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及十二(四)		(363,621) (3) (		33,21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34,956)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72,363 46</u>		<u>4,913,368 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1,156 1</u>		<u>1,069 -</u>
3XXX	權益總計			<u>5,133,519 47</u>		<u>4,914,437 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47,735 100	\$	10,592,96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二十一)(二十八)及七	\$	2,507,466	100	\$	2,117,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六)(二十五)及七	(	1,776,680)	(	71)	(	1,428,463)	(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0,786	29		688,653	33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24,613)	(	5)	(	113,773)	(	5)
6200	管理費用		(	192,217)	(	7)	(	222,005)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93)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7,218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0,805)	(	10)	(	335,778)	(	16)
6900	營業利益			459,981	19		352,87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5,621	-		22,2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七及十二(四)	(	20,840)	(	1)	(	322,035)	(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二十四)	(	82,066)	(	3)	(	71,509)	(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527)	-	(	7,6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1,812)	(	4)	(	378,951)	(	1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68,169	15	(	26,076)	(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50,340)	(	2)	(	63,210)	(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17,829	13	(\$	89,286)	(	4)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42,606)	(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676)	-	(	8,48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46,222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7	-	(	4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2,150)	-		1,5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085)	(2)	\$	138,78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744	11	\$	49,498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3,422	13	(\$	86,69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5,593)	-	(\$	2,59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0,337	11	\$	52,08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5,593)	-	(\$	2,591)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七)	\$		2.32	(\$		0.6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七)	\$		2.02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68,169	(\$ 26,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	37,8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7,218)	-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428,598	432,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279)	(57)
利息費用	72,806	63,5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250)	(4,5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4,527	7,6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3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586	9,24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四) 15,855	13,573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3,237	2,6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277,3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1,3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二) (74,900)	-
合約資產-流動	(7,029)	-
應收票據淨額	283	9,78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40,619
應收帳款淨額	6,104	(18,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67)	(166,658)
其他應收款	1,732	3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537)	(53,000)
存貨	(182,455)	(75,102)
預付款項	(111,055)	(221,876)
其他流動資產	(6,615)	50,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274)	-
應付票據	207	(1,499)
應付帳款	77,410	(49,7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33	1,446
其他應付款	19,304	(22,8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61)
負債準備-流動	933	(6,235)
其他流動負債	4,946	8,265
負債準備-非流動	(345)	(2,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1,706	406,064
本期支付利息	(67,535)	(61,690)
本期收取利息	8,250	4,5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61,733)	(55,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688	293,759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8,008	\$ 51,9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49)	(21,1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361,966)	(237,7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八)	(512)	(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3	5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4,931)	(3,7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277)	(154,9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6,138	104,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66	(47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八)	(8,064)	(7,5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8,961)	(71,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205)	(812,7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762,046	2,084,47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2,706,955)	(1,793,83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274,803	1,211,79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169,014)	(1,080,5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6,206	14,7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3,449)	(11,9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7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0)
償還公司債	(320,100)	(693,566)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	-	1,2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6,8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二十)	(153,905)	(140,4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48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八)	(34,956)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5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5,680	1,5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7,969)	786,1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241)	13,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727)	281,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4,363	1,163,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9,636	\$ 1,444,3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CHC Healthcare Group」。</u>	配合公司法修訂而酌修文字。
新增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公司法修訂而酌修文字。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行公司債者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公司債者亦同。</u>	配合公司法修訂而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項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 <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 (第二項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董事選任改為全面候選人提名制而修改文字。
第廿四條之一：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而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項略)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一，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項略)	配合公司法修訂而酌修文字。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 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 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併購、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 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 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五<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 收款項)。 七<u>六</u>、衍生性商品。 八<u>七</u>、依法併購、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 九<u>六</u>、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第三條：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 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式契約等。所 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併購、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項至第六項略)	第三條：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u> <u>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u> <u>指數</u>、<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u>、<u>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契 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而成之複合之組合式契約</u>或<u>結</u> <u>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併購、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 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之<u>三</u>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 司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項至第六項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七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前述程序辦理。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前述程序辦理。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下列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四項至第七項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下列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四項至第七項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合理性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額，依證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應就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會部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後略)	第二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會部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後略)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前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前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或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四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或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四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六、除前六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修改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後略)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後略)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第三十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前款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項略)		第三十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前款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第四十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後略)		第四十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後略)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 議 類 型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 議 類 型	新增修訂日期。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01/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06/22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06/22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4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06/13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06/13	股東會決議通過	
			6	108/03/22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伍、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所稱融通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三、資金貸與額度及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辦理。 (二至八 略) 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或次日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後略)	伍、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所稱融通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依三、資金貸與額度及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至八 略) 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或次日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柒、實施與修訂 第一項略。 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紀錄。			柒、實施與修訂 第一項略。 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紀錄</u> 。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新增修訂日期。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4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05/02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05/02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106/0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	5	106/0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11/13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11/13	股東會決議通過	
6	107/06/11	董事會決議通過	6	107/06/11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03/22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03/22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六、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三、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二、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三、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三、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二、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三、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劃，將相關改善計畫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酌修文字。
八、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或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八、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或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三十以上。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項後略。			第(三)項後略。			
陸、實施與修訂：			陸、實施與修訂：			配合法令修訂而酌修文字。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決議紀錄。			二、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紀錄。</u>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議類型	新增修訂日期。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	99/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99/02/10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01/08/0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3	103/0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0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06/13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06/13	股東會決議通過	
6	106/11/13	董事會決議通過	6	106/11/1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06/11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06/11	股東會決議通過	
7	108/03/22	董事會決議通過	7	108/03/22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合併、分割或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 第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至第九項(略)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 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 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 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至第九項(略)	配合公司法修訂而增列文字。
版次	制/修訂日期	決 議 類 型	新增修訂日期。
1	100/05/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06/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2	101/01/06	股東會臨時動議決議通過	
3	102/03/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0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	
4	104/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0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5	106/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06/13	股東會決議通過	
6	<u>108/03/22</u>	<u>董事會決議通過</u>	
	<u>108/06/12</u>	<u>股東會決議通過</u>	

【附件十二】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競業職務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李沛霖先生	1.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2. 承馨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瀋陽東軟杏霖智慧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大連東軟康睿久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李典穎先生	1. SMTH AG 董事長 2. Swissray Medical AG 董事長 3. 承馨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貴端先生	銓寶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移轉本公司持有之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放棄對上開二公司之現金增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公司債者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員工酬勞，

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及紅利之發放，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廿六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沛 霖



【附錄二】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註 2)
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28,257,983
董 事	李典穎	8,922,985
董 事	黃俊雄	0
董 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77,262
獨立董事	何常建	0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獨立董事	廖耕望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7,358,23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423,212

註 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140,386,871 股。

註 2：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